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06 法律決字第 100001192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依全部意見陳述及調查證據結果判斷事實真偽，仍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。又法律解釋與事實判斷為不同概念，行政機關解釋法律，並不限於論理解釋，仍可探求各種解釋方法適用具體個案

主 旨：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「論理法則」範疇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100 年 5 月 2 日致本部陳情書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本條係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進行調查證據，其證明力之規定。所謂論理法則，係指理論認識及邏輯分析之方法；經驗法則，則指人類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法則。行政機關依全部意見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仍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。另所謂論理解釋，乃不拘泥於法條文字之字句，而以法秩序之全體精神為基礎，依一般推理作用，以闡明法律之真義（鄭玉波著，黃宗樂修訂，法學緒論，2009 年 8 月修訂第 18 版，頁 74 參照），為法律之解釋方法之一。法律解釋與事實判斷為不同之概念，行政機關解釋法律，並不限於論理解釋，仍可探求各種解釋方法適用具體個案。

正 本：李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